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1	防城港防城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防港银罚决字〔2023〕1号	1. 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 2.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警告，罚款28.1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2023年12月29日	
2	许某飞 (时任防城港防城国民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防港银罚决字〔2023〕2号	对防城港防城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罚款1.77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2023年12月29日	